醫生偷懶醫死人,他就會變被告

讀者來函問:據報載臺北市邱小妹妹因醫院醫師命人轉診,而發生遲延 救治致死的醫療糾紛,我的父親也曾被醫師要求轉診而死於途中,該如 何醫師討公道?檢察官會如何處理?法官會怎麼判?

答:

如果你有證據證明該醫院急診室醫師有偷懶不小心的『過失』;或有明知的『故意』拖延醫治您父親的疾病,就將您父親轉診到其他醫院,導致你父親確實因延誤醫治而死亡的話,你可對醫師採取民事請求賠錢的起訴及刑事業務過失致 死罪名的告訴。

就刑事告訴而言,您可到轄區分局的刑 事組、派出所或直接向檢察署的檢察官,以該醫師可能涉及最重可關五年以下的業務過失致死罪名的告訴。如果您向檢察官提出告訴,除可親自到檢察署按鈴申告外,也得在檢察官前往相驗您父親的屍體,製作筆錄時順便提出。檢察官對於醫療致死糾紛的案件,仍會先勸諭該醫師與死亡病患的家屬,是否可達成民事賠錢金額的和解?若雙方民事已和解,家屬亦不追究,刑事部分縱使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醫師確有偷懶、不小心的『過失』,雖仍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,但檢察官亦可從寬處理——請醫師捐錢做善事,給他『緩起訴處分』(暫緩交給刑事庭法官審判,等緩起訴期間二至五年過了,就不用起訴沒事了)或向法『官聲請簡易判決』(繳錢了事,不用被關)。萬一,雙方民事沒和解,檢察官依證據又認定醫師有不小心的過失事實,就會以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,把案子起訴交過法官去審判;若是被告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判有罪,醫師可能就有牢獄之災了。

至於民事部分,您得向法院民事庭法官遞交民事起訴狀,內容怎麼寫呢?可參考法院服務中心親切的服務人員請教,也有範例草稿可以抄。您可醫師請求賠償的金額,一是殯葬費(如棺材等)、二是扶養費(如小孩等)、三是醫藥費(如死前住院)、四慰撫金(像白包等)。還有打民事官司要先繳一定金額的起訴費用給法院。您若要省下這筆起民事裁判費,可在檢察官將醫生提起公訴後,向刑事庭法官說要『附帶民事』,請求醫生賠償(記得一定要在檢察官將刑事案件起訴後,在刑事庭法官那後才可附帶民事訴訟),即可不用繳納。

就以邱小妹轉診死亡的醫療糾紛為例,若有『證據』顯示命轉診的急診室醫師,確未親自看診又偽造病歷,而該病患也因轉診而延誤就醫致死,那醫生不僅會卡到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,更會多一條最重三年的業務上登載不實的罪名。當然,若邱小妹的死,是因其父的家暴所致,縱那醫生為其治療亦回天乏術,則就不可歸責醫師,即無所謂不小心的『過失』或明知的『故意』,亦沒民刑事責任可言。至於有無道德層次的問題,也就是有沒有『醫德』,恐怕是現代華陀們,

在夜深人靜之際,除了想今天賺了多少錢夠不夠養家活口外,最值得省思的問題吧。

總之,若您有證據證明該命轉診您父親的醫師有『偷懶』『不小心』的過失,且顯示您父親途中死亡是因延誤醫治所致,則您可以該醫師可能涉及業務過失致死,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狀。也可向民事庭法官遞交民事起訴狀,請求醫師賠償金錢損失。當然亦得利用檢察官提起刑事公訴後,再順便向刑事庭法官『附帶民事』。檢察官會看有雙方有無民事上和解,再分別決定 『提起公起』、『緩起訴處分』『聲請簡易判決』。刑事庭法官亦看民事上是否和解,再決定讓醫師有牢獄之災。最後,再多嘴說一點,醫療糾紛還是以民事和解為妥,在我的認知裡,大部分的醫生應都是以救人為理念,不會是以偷懶害死人為主吧。

■ 相關法條:刑法第276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與醫療法第60條

